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，水利署亦即將進行法制化工程。水利署之任務職掌至關重要，關乎民眾之用水權、水資源利用及維護等。惟如本席之選區平溪等，區內高比例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，且亦常有管線損壞、老舊造成民眾之用水權利受損，為確保社會都能公平享有用水權利，爰擬具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六條)

提案人：賴品好

連署人：何志偉	許智傑	陳秀寶	郭國文	黃秀芳
吳思瑤	范雲	蘇巧慧	張宏陸	王美惠
吳秉叡	鍾佳濱	李昆澤	林宜瑾	沈發惠

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，確保水資源之合理公平利用，特設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政策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。</p> <p>四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、水文調查、試驗研究、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。</p> <p>五、水權管理、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、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。</p> <p>六、水資源調查規劃、開發利用、各標的用水調度；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、利用及管理。</p> <p>七、水資源之公平利用及偏鄉地區民眾之用水權維護。</p> <p>八、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。</p> <p>九、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。</p> <p>十、水利工程技術、品質管理、檢（試）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。</p>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<p>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區水資源分署：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、經營管理、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與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河川分署：執行轄區防洪、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、治理及管理事項。</p>	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：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、污水處理、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水利規劃分署：執行水利中長程、綱要計畫研究、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、調查、規劃及試驗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